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05破终2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西环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669097561T。

法定代表人:仇利民,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贾宋镇豆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7792690766Q。法定代表人:张献藏,该公司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祝小炎。

上诉人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服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2022)冀0506破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南和区人民法院(2022)冀0506破1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南和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破产清算的申请。事实与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撤销。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已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具体理由如下:一、被上诉人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上诉人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民公司）与被上诉人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南和区人民法院发出（2021）冀 0506 民督 5 号、（2021）冀 0506 民督 6 号支付令，现支付令已发生法律效力，支付令中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享有债权，被上诉人至今未偿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因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合法债权债务关系，且该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但被上诉人未完全清偿，因此应当认定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二、被上诉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上诉人申请对被上诉人破产清算一案，南和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委托河北卓勤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的现金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等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 10,806,800 元。债权申报期间管理人共计接收债权申报 9 笔，申报金额本息共计 136,851,759.35 元。其中，仅上诉人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本金 24,350,000 元，利息 7,282,780 元，本息合计 31,632,780 元，已远超被上诉人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被上诉人资产已显著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因此，南和区人民法院以现有资料不能确定被上诉人的资产与债务的关系为由，驳回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属于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故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南和区人民法院（2022）冀 0506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继续破产清算。

南和区人民法院查明：福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贾宋镇豆牌村，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献藏，经营范围生物柴油及核心剂母液调配、生产、销售，生物质低碳柴汽油、焦油及可再生能源技术研究、开发，调和柴油、润滑油、燃料油（含醇基燃料油）、丙二醇二醋酸酯（PGDA）、乙二醇二醋酸酯（EGDA）生产、销售，废机油再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宽公司股东信息，股东张献藏认缴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24%，认缴出资日期 2006 年 6 月 8 日，实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首次持股日期 2009 年 10 月 26 日；股东胡明校认缴出资 720 万元，持股比例 24%，认缴出资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 500 万元，首次持股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股东上海煊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60 万元，持股比例 52%，认缴出资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持股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管理人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调查，福宽公司银行账户余额 395.08 元；福宽公司名下两辆车，五菱牌小型汽车冀 EE2265、捷达牌小型汽车冀 EFK198，查询状态显示均已达到报废标准；福宽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三宗；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4458 平方米，管理人查询到有 3 本房产证；有构筑物 13 项；有机器设备 134 台/套；办公用品 77 台/套。管理人共接收债权申报 9 笔，申报本金 60,346,560.43 元、利息 76,505,198.92 元，本息合计 136,851,759.35 元。其中税款债权 1 笔，税款金额

409,028.40 元，滞纳金及其他 73,625.12 元。其余 8 笔为普通债权。已知未申报债权 1 笔，根据判决债权本金为 18,180,000 元，利息 25,176,287 元，但债权人下落不明。驳回 1 笔普通债权，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8,264,613.8 元。管理人通过招标形式委托审计机构邢台和源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河北卓勤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南和区人民法院认为，现有资料不能确定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的资产与债务的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驳回申请人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查明事实与原审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关键在于福宽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条件，应否继续破产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结合本案，福宽公司未能清偿申请人债务，并结合审计、评估情况，本案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属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不符合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故一审法院以“现有资料不能确定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的资产与债务的关系”为由，驳回申请，明显不当，本案应继续审理。

综上，南和县利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法院（2022）冀 0506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

二、河北福宽生物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继续进行。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杰

审 判 员 刘西超

审 判 员 刘登标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官 助理 李文超

书 记 员 郝雲霄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